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锡林浩特市草原工作站）的（项目名称：锡林浩特市2026年度草原虫害防治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1.0%苦参碱可溶液剂），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葫芦岛市鹏翔农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366万元，资产总额为8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辽宁苗多保生态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1日



中小微企业证明

辽宁苗多保生态农林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中央路4-1号楼2单元303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姓名:陈志博

注册资金: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申请认定目的:参与政府采购投标

连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意见:该企业符合我区小微企业认定标准。

特此证明。

注:此证明仅用于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参与政府采购投标使用,有效期限一年,2025年10月24日起至2026年10月24日止。

葫芦岛市连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10月24日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 辽宁苗多保生态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11402MA7KWR5H7K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葫芦岛市连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25日	行业	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 葫芦岛市鹏翔农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返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11402794833740B	注册资本:	55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葫芦岛市连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制造业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01日	行业	化学农药制造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实施扶持的部门: 葫芦岛市连山区国家税务局打渔山税务分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 2016年05月03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1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减低税率和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18805元

